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提名沈曙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项议案，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资料，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3、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曙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小可、闵庆文、郭洪林



2022年11月2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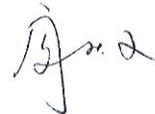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提名沈曙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项议案，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资料，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3、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曙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小可、闵庆文、郭洪林



2022年11月2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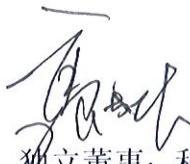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提名沈曙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项议案，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资料，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曙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小可、闵庆文、郭洪林

2022年11月2日